

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塑料鞋植生产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年8月30日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根据《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塑料鞋植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了相关人员对本项目进行了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塑料鞋植生产项目选址于福州市仓山区盖山镇吴屿路2号万福产业园6#一层、二层西侧，租赁厂房建筑面积2068m²。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主要从事塑料鞋植设计与生产，年产塑料鞋植38万双。本次验收生产规模为年产塑料鞋植38万双，年工作260天，每天工作8小时。主要建设内容为工程主要组成为生产加工区、办公区等，配套设置废水、废气及噪声治理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12月，委托福州壹澜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塑料鞋植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022年1月24日，由福州市仓山生态环境局完成审批(榕仓环评[2022]4号)；

2023年8月，我司完善项目生产条件并稳定运行，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工作。

项目已于2023年8月9日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用平台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50104154521239P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约10万元人民币，约占总投资额的0.2%。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塑料鞋植生产项目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次验收调查根据现场踏勘并结合福州市福丰鞋植有限公司塑料鞋植生产项目的环评及批复全部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 1、DA001 排气筒高度增高至 25m，磨光粉尘经除尘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其余治理措施无变动。
- 2、危废暂存间、人工加工区、破碎区及仓库平面布置调整。
- 3、注塑机少一台。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内容，同时根据现场勘查及相关验收资料，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平面布置及污染防治措施等未发生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运营期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区已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排入连坂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

（二）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注塑工序废气、磨光工序废气及破碎粉尘。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注塑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 1 根 25m 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

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能够在设备周围实现沉降，经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边角料回用破碎过程中会有少量破碎粉尘产生。由于本项目破碎工序对回收边角料的破碎要求不高，经破碎后的边角料粒径较大，在设备周边沉降。

（三）噪声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

（四）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主要固废为一般工业固废，危险废物以及职工生活垃圾。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塑料边角料。本项目刻植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管道收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切削整形、磨光、钻孔、上钉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经收集后，可回用部分经简单破碎后回用于生产，少量不可利用的边角料经收集后暂存于一



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项目厂区内设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区，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固废临时贮存场所的要求。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

生活垃圾：项目厂区内不设职工食堂，职工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 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外排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纳入连坂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厂区总排放口监测结果，项目外排生活污水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排放标准(其中氨氮参照执行GB/T31962-2015《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表1中B等级)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二) 废气治理设施

1、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设置独立的注塑区域，并在区域上方设置集气罩，注塑工序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活性炭吸附”处理设施处理后，最终通过1根25m高排气筒(DA001)有组织排放。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量(约为0.201kg/t产品)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2、无组织废气

磨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粒径较大，大部分能够在设备周围实现沉降，经设备配套除尘设施处理后回用于生产，少量废气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由于本项目破碎工序对回收边角料的破碎要求不高，经破碎后的边角料粒径较大，在设备周边沉降。根据监测结果，项目非甲烷总烃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中相应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厂界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厂区内注塑区外非甲烷总烃小时均值浓度满《挥发性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三) 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项目噪声污染主要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室内隔音、基础减震等措施降噪。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标准限值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四) 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维修过程产生的一般固废、危险废物及员工生活垃圾。

项目厂区设一般工业固废暂存区,项目运营期塑料配件注塑工序产生的边角料约经收集破碎后全部回用于生产,其他不可回收利用的一般固废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定期外售物资回收单位再利用。厂区设危废暂存间,项目产生的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用专门容器分类收集危险废物后临时储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福建深投海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处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均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验收结论

经现场检查、审阅有关资料并认真讨论后,验收组认为该项目建设执行了环保“三同时”制度,落实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环保设施运行基本正常,主要污染物实现了达标排放,基本符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本项目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 1、确保环保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及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2、建设单位应制定各类污染物的自行监测计划。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人员签到表”。

